

残障女性性权利性行为 实践路径初探

田阳 北大人口所博士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6月14日下午

马志莹（北大本科，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教员）代表一加一发言：

“残障女性——尤其是心智障碍女性——合理的性需求和性表达也易被忽视或病态化”

一、如何理解残障女性合理的性需求和性表达

易被忽视或病态化？

被忽视：

残障状态 \ 性别	男性	女性
非残障	非残障男性	非残障女性
残障	残障男性	残障女性

病态化：

莫言《丰乳肥臀》：

“……她的步态轻盈，飘飘欲仙。鸟仙来了！有人说。鸟仙的传奇经历和神奇的事迹立即被人们回忆起来，大家都忘了哑巴。那时刻是鸟仙一生中最美丽的时刻，她在众人面前舞蹈着，像沼泽地里的仙鹤。她的脸鲜艳极了，像红荷花，像白荷花。她身材匀称，肿胀的嘴唇十分诱人。她舞蹈着靠近哑巴，突然停住脚步，歪着脑袋，看着哑巴的脸，哑巴咧嘴傻笑。她伸出手，摸摸哑巴毡片般的卷发，捏捏他蒜头般的鼻子，最后，她竟然伸出手，握住了哑巴双腿间那个造了孽的家伙，歪着头，对着众人嚇嚇地笑起来。女人们慌忙歪头避开，男人们却痴迷地看着，脸上挂着鬼鬼祟祟的笑容。

……

鸟仙的手始终摸着他的家伙，厚唇上浮着贪婪的，但极其自然健康的欲望。”

二、残障女性性权利、性行为实践的理论视角——有利因素和难点分析

有利因素：

A.容易实现（相对于就业、教育等）。食色，性也。

B.有非残障人士、残障男性的性行为实践方式可以充分地学习、借鉴。

如：

白衣性天使、日本性医疗工作者为脑瘫人士“打飞机”

美国有《亲密治疗》电影：在基督教文化中讨论、实践女性为肢体瘫痪的残障男性实施包括阴道性交在内的性行为
(图片说明：非残障女性与肢体瘫痪男性睡在一张床上)



那么，从理论上讲，在一个我们追求的男女平等的社会中，残障男性可以通过女性的辅助来完成性行为，残障女性亦应当可以通过男性的辅助来完成性行为。

第三，《残疾人权利公约》在我国实施十年，残疾人工作的实务界、研究界开始高度关注残障女性的话题，是难得的历史机遇。甚至可以说，这是我国上下五千年以来，最重视这个问题的时刻。

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主席兼秘书长张宝林在视频《一位主席父亲的深情讲述：我和我39岁智力障碍的女儿》中，讲述了他女儿张再春离婚的一个原因是丈夫认为（婚姻生活）不和谐。

（图片说明：张宝林及妻子、女儿）



在社会环境不利的条件下性行为研究者的卓越实践，当推1926年张竞生博士策划的《性史》：

一个寒假的最好消遣法——代‘优种社’同仁启事

.....

你算到今日曾与若干人交媾？无或和谁？请详细写出来。你一向的性量大小，兴趣厚薄，次数多少，请详细写出来。你喜欢那一样的交媾法？从春宫图看来，或由自己创造，详细写出来。与你交媾的对手人性欲状况、性好、性量、性趣等请代为详细写出来。

以上所举不过略示其大概而已。尚望作者把自己的‘性史’写得有色彩，有光芒，有诗家的滋味，有小说一样的兴趣与传奇一般的动人。但事情当求真实不可杜撰，因这是科学研究。

.....

暂时通讯处：北京——北京大学收发科，转张竞生。

难点：性的社会认知仍然是残障女性性权利实现的最大困难

A.首先，我国实证法在某些性行为的认定上还有含混不清、甚至不尽合理之处。如：打飞机。

B.女性帮助残障男性实现性行为 and 男性帮助残障女性实现性行为仍然是不同的：前者是专业的献身精神，有“可敬”的因素；后者是不是有占女性便宜，有耍流氓之嫌——即使是在女性残障者同意之下的？

处于性权利的极端强势地位的非残障男性与处于性权利的极端弱势地位的残障女性发生的婚姻之外的、完事可以“提起裤子走人”的性行为，并且还不用付费（按照笔者的理解，专业服务还是可以收费的），不是前者占了后者的大便宜了吗？

C.最后，即使残障女性充分理解并实践了与非残障男性的性行为，在非残障男性的相关人中，仍存在问题。如果这个非残障男性是已婚，那么，他和婚外的人发生即使是拥抱、爱抚这样的广义的性行为，是否要求他的配偶知情同意？否则，若配偶知道此事，是否会引发家庭关系的不稳定，这是不无疑问的。

笔者与妻子（北大社会学本科，婚龄3年），微信对谈：

我：（一段张竞生《性史》中的文字的图片）

妻：（语音）你也想让我趁你睡觉的时候搞你？

我：不是，是1926年出版的文字，已经相当可以了，知识分子在其中起了多大的推动作用！

我：然后我想今日对于残障女性性行为，能够起多大推动作用，做一个类比

妻：（大约一小时后）大公^(*[—](oo)[—])^猪

我：残障女性性行为的解决，必然有男性的帮助；已婚男性的配偶愿意她们的老公，从事相关的，爱心事业吗？

妻：我愿意搞你，是我在献爱心啊

我：.....你愿意我给别的残障女性献爱心吗？

我：不一定是阴道性交，性爱抚什么的也包括其中。

妻：你那点能把我一个人喂饱就不错了

妻：哪儿还有余粮去喂别人

我：那倒是事实，沟通啊，爱抚啊，摸乳房呢，不需要排精的呢？

妻：那你多摸摸我呗

妻：摸我我也很舒服啊

我：嗯那肯定的，只是有一些残障女性的性是受忽视的，他们肯定希望被爱抚。所以我想有一些男性志愿者和研究者，可以起一个示范作用。

妻：不理你了

我：同时把性的东西归性，不能掺杂别的，脏的，什么东西

我：真的，我说真的事呢

妻：不理你了

我：你学社会学的，一定知道这个男女之性，可以承载，也可以不承载很多东西

我：得到你的不反对，是我这个研究实践的第一步啊

妻：（大约40分钟以后）反正我很好色，你根本喂不饱我

妻：你没把我喂饱，别的啥都别想搞

我：回来教育教育你

妻：怎么教育我啊？

妻：好期待

妻：（好色的表情符号）

本文成型之时，笔者把全文发给妻子——询问她是否同意我在文章中透露她个人的若干信息和对性的理解和表达。

她最开始认为，“不发表最好，损坏我的形象，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那么好色。”

我用微信回应：

“第一，你是匿名的。

第二，结婚三年后妻子好色的表达不是正常的表达吗？

第三，这种形象不是一个积极追求自己性权利实现的女性形象吗？”

三、残障女性性权利、性行为实践的初步操作计划

笔者作为研究者、高校教师、社会工作者可以做：

第一，发动、呼吁笔者认识的残障女性——特别是与我同在残障研究和实践圈子内的残障女性，已婚或未婚，把自己的性行为、性渴望如实地表达出来，这是对广大残障女性性权利实现的最直接贡献。

研究者亦可以将自己的性经历！？

第二，由于种种原因，现实的社会中如果很难找到或根本没有残障女性对自身的性权利、性实践系统发声

现在看来，满足残障女性对自己的性权利、性实践自我发声的两个条件是：第一，认识到这一发声对残障人权利保障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第二，能够认识到性权利、性行为是一件普通且重要的事，不为俗见所羁绊。第二个条件的难度更甚。

可以运用社会工作中小组工作的方法，残障女性、残障女性的性伙伴（如配偶）、残障女性的家长一起组成关于性的成长小组，在专业的社会工作者的指导下，完成对性的认识、探索。

第三，待残障女性对性权利和性行为有了与非残障男性和女性相近似的认知时，当两个人都认识到——残障与否不论——发生性行为时不存在谁吃亏谁占便宜的情形时，**社会工作者可以直接或间接帮助残障女性实践性行为了。**这与美国社工界的伦理原则——任何时候社工都不可以与现在和以前的案主发生性行为——不同。对残障人士性权利、性行为的人道主义理解和实践，可以为我们重新理解普遍意义上的性权利和性行为开一扇窗，是为残障人士为整个社会的贡献之一了。

谢谢聆听！

欢迎批评、指正！